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言（原名陳慶嘉）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1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品言犯強制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可參），復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

01 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台非字第75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
03 以強拉告訴人林冠宏駕駛座之車門，並以手拉扯其衣領，以
04 此方式妨害其行使離去之權利，顯已妨害人行使權利無訛。

05 (二)核被告陳品言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行使偽造文書案
0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8 可按，素行非佳，其與告訴人間遇有糾紛，發生爭執，竟不
09 思理性溝通處理，率而竟以上開強暴手段對告訴人為本件強
10 制犯行，其無端妨害他人行使離去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
11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兼衡以被告之犯
12 罪動機、目的、情節，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13 職業為檳榔攤，月入約新臺幣（下同）7至8萬元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7 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20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1 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憶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546號

05 被 告 陳品言（原名陳嘉慶）

06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00○0號

08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4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品言於民國113年7月8日下午6時50分許，在新北市八里區
14 華峰一街與舊城路口，因認為林冠宏駕車速度過快，竟基於
15 強制之犯意，開啟林冠宏之駕駛座車門，並以手拉扯林冠宏
16 之衣領，以此方式妨害林冠宏離去之權利。

17 二、案經林冠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關連性
1	被告陳品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陳品言於上揭時、地，將告訴人林冠宏之車門打開之事實。 2. 被告辯稱：因為對方車速過快，我是要他好好跟我講，我沒有拉衣領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陳品言於上揭時、地，將告訴人之駕駛座車門打開，並拉扯告訴人之衣領，妨害告訴人離去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	被告打開告訴人駕駛座車門，並將手伸入車內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1份	被告因行車糾紛而對告訴人不滿之事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董 諭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鄭伊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